



契作硬質玉米購銷 查核作業方式

修正簡介

賴志昌¹

壹、前言

國內硬質（飼料）玉米近5年（104～108年）進口數量介於418～480萬公噸，國產硬質玉米因生產成本高，年產約6～7.8萬公噸，僅占進口量之1.6%以下，其餘98.4%須仰賴進口供應。考量全球供需不穩定因素，應予輔導國內契作生產，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。政府自102年起輔導農會與農民契作硬質玉米，以每公斤9元價格向農民收購，銷售予國內飼料或食品廠商，若銷售價格低於每公斤9元之收購價，則由政府與農會補貼相關價差，以確保農民收益。

因進口玉米價格近年常介於每

公斤6～8元之間，遠低於9元收購價格，為避免農民以進口玉米混充國產契作硬質玉米繳售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4年4月14日農糧儲字第1041096775號函訂定「契作硬質玉米經收查核作業方式」，以茲防弊。該規定發布以來已逾5年，雖經數次修正，仍有精進必要，故以109年11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91097218A號令再次修正相關條文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及調整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主要條文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明確掌握國內硬質玉米生產品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

- 種情形、瞭解品質與其關係，並協助判別種植種子來源特殊之高風險態樣農戶，新增第2點規定，要求農民繳籽前，應出具種子品種及購買（或取得）來源相關證明（透過農會訂購種子者得免出具證明）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，始得繳籽。
- 二、因應未來檢驗技術多元化之需求，將原留樣規定重量300公克提高至600公克。
- 三、針對高風險態樣之抽檢比例由千分之十提升至千分之十二，非高風險態樣之抽檢比例則由千分之六改為千分之五，以利檢驗能量有效集中運用在較有風險的區域產品。
- 四、原留樣規定送驗時將樣品分作2份彌封，為求嚴謹修正改為3份

樣品彌封，以利後續疑義時作複驗判定。

參、結語

本次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修正，係因應檢驗需求提高留樣重量、提高抽檢高風險態樣玉米籽實頻率，更嚴謹處理複驗流程，以期嚇阻不法。期待各執行單位加強宣導農民周知，並確實依新規定執行，以確保國產硬質玉米品質。（註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全部條文，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53&mod_code=view&a_id=134查詢閱覽；網頁位置為首頁—農糧法規—行政規則—2020/11/18—修正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。）